

資產保管報表

2016年3月31日 資產保管報表

引言

本報表載列有關政府擁有的建築物、基建資產及土地的非財務資料，以補充政府在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這幾類資產所提供的財務資料。這報表中有些資產（即下文註有 * 號的項目）會按財務報表附註 3(i) 的會計政策，在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固定資產匯報。

(I) 建築物 *

(i) 各局及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所動用屬政府擁有的建築物

	2016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5 面積 '000 平方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242	2,230
香港警務處	1,359	1,344
食物環境衛生署	841	819
運輸署	622	622
懲教署	542	533
消防處	462	427
渠務署	456	439
教育局	375	366
水務署	339	340
香港海關	217	216
入境事務處	212	209
衛生署	179	179
司法機構	165	160
民政事務總署	159	15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42	142
其他局及部門	1,434	1,405
	9,746	9,582

(ii) 公共房屋

	2016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5 面積 '000 平方米
包括 756,272 個 (2015: 749,674 個) 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其他如零售設施、福利設施等，但不包括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出售的單位。	26,603	26,432
	2016 車位數目	2015 車位數目
停車場	28,728	28,379

(II) 基建資產

基建資產是特定用途的不動產，構成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的主要基礎設施。以下是各局及部門負責管理 / 保養的主要基建資產：

	2016	20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碼頭（數目）	316	315
海堤（公里）	127	1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郵輪碼頭 *		
— 碼頭數目	1	1
— 泊位（數目）	2	2
渠務署		
雨水渠及河道（公里）	2,746	2,744
污水渠 *（公里）	1,730	1,710
污水處理廠 *		
— 數目	70	70
— 每天吸納量（百萬立方米）	3.7	3.5
環境保護署		
堆填區 *		
— 數目	3	3
— 容量（百萬公噸）	152	15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 數目	1	1
— 每年吸納量（公噸）	100,000	100,000
廢物轉運站 *		
— 數目	7	7
— 每天吸納量（公噸）	8,811	8,561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		
— 數目	1	1
— 容量（立方米）	148	148
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		
— 數目	1	1
— 每天吸納量（公噸）	450	450
環保園碼頭設施 *		
— 泊位（數目）	8	8
— 泊位（米）	460	460
污泥處理設施 *		
— 數目	1	-
— 每天吸納量（公噸）	1,600	-
路政署		
道路（不包括收費隧道及青嶼幹線）（百萬平方米）	25.0	24.9
海事處		
客運碼頭 *		
— 碼頭數目	3	3
— 泊位（數目）	27	27
公眾貨物裝卸區 *		
— 數目	6	6
— 泊位（米）	5,108	5,108
避風塘（數目）	14	14

運輸署		
收費隧道 *		
— 數目	6	6
— 長度 (公里)	14.6	14.6
青嶼幹線 * — 長度 (公里)	3.5	3.5
水務署		
水塘 *		
— 數目	17	17
— 容量 (百萬立方米)	586	586
濾水廠 *		
— 數目	21	21
— 日產水量 (百萬立方米)	5	5
水管 *		
— 食水 (公里)	6,922	6,802
— 鹹水 (公里)	1,762	1,723

(III) 土地

(i) 各局及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所動用的土地

	2016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5 面積 '000 平方米
漁農自然護理署	429,450	429,6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199	14,878
環境保護署	7,133	7,1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6,651	8,879
水務署	5,367	5,511
路政署	4,941	4,625
懲教署	3,481	3,481
食物環境衛生署	3,147	3,088
民政事務局	2,775	2,775
渠務署	2,325	2,392
香港警務處	1,200	1,206
政府產業署	842	845
消防處	479	537
海事處	445	440
教育局	326	344
民航處	315	315
建築署	278	138
民政事務總署	214	173
民眾安全服務處	207	206
衛生署	176	176
房屋署	162	77
運輸署	154	141
其他局及部門	1,637 †	1,614 †
	486,904	488,633

† 不包括由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地政監督所管理的一切土地

(ii) 公共房屋所佔用的土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房屋所佔用的土地總面積為 14,916,023 平方米（2015: 14,954,623 平方米），其中包括零售、福利及停車場用地、學校、公共交通交匯處、鄰舍休憩用地、獨立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以及不能發展的土地，如綠化地帶和斜坡。只要有關土地上有出租單位或設施，整幅用地的土地面積便會計算在內。公共房屋根據接管令所涵蓋的土地範圍通常較實際的發展範圍為大，原因是接管令是基於行政考慮而訂定的。